



(譯文——只供參考用，一切以英文原文為準)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秘書

23rd Floor Gloucester Tower
15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電話 +852 2845 6639
F/傳真 +852 2845 9099

www.herbertsmithfreehills.com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5 號 告羅士打大廈 23 字樓

Our ref/本行檔號
6461/12474/31012325
Your ref/貴行檔號

Date/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以電郵發出並由專人親送

敬啟者：

與電子煙和加熱煙草產品相關的科學資料和研究信息

本所代表英美煙草 (香港) 有限公司 (「英美煙草香港」)。

本所現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2018 年 6 月 19 日會議 (「該會議」) 第 IV 項議程，即討論規管電子煙 (「電子煙」) 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的議程，發出本信函。

本所先前曾向委員會提交日期為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信件 (「5 月份意見書」)，提供了一些與電子煙和加熱煙草產品 (「加熱煙草產品」) 相關的科學資料和研究信息，包括由英美煙草香港的相關實體製造及 / 或推銷的產品。現於下文提供 5 月份意見書的概要，以協助委員會於該會議上考慮該議程項目。謹請閣下提供本信函的副本及再提供 5 月份意見書的副本予委員會各委員參考。

此外，據本所從 2018 年 5 月 21 日委員會會議中了解所知，委員會的研究組將就加熱煙草產品和電子煙的規管和影響擬備報告。本所相信，以下概要和 5 月份意見書就此而言可提供有用的資料，因此希望其副本可以提供予研究組以協助他們擬備報告。

為便參照，概要內提述的段號是指 5 月份意見書的段號。

Regional Managing Partner - Asia
J J G D'Agostino

A R W Aitken
D J Byrne Hill +
J S Caen

M C Emsley
D A Geiser
W R Hallatt

M H M Li
K S H Sanger
J Sung

Senior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s:
D Logofet *

Senior Consultants:
S M Loi
J M Siu
M K Wallace

Managing Partner - Greater China
M F Tai

H E Cassidy
S J Chapman
J M Copeman +

R W M Hunt
W W H Ku
H H S Lau

G H Thomas
T C P Tong
K A Wombolt

Senior Registered
Foreign Lawyers:
P D Kieselbach *

+ Not resident in Hong Kong

*Admitted in England and Wales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is a Hong Kong partnership which is affiliated to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an English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LLP, its subsidiaries and affiliates and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an Australian Partnership, are separate member firms of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practice known as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5 月份意見書概要

1. 加熱煙草產品

加熱煙草產品潛在危害性降低

- 1.1 與傳統香煙會燃燒並會在排出的煙中產生有害物質不同，加熱煙草產品是將煙草以一個低很多的溫度將煙草加熱而非燃燒。這個加熱的過程產生氣霧，而非煙。氣霧主要成份是水、濕潤劑、尼古丁和調味劑。這與燃點香煙排放的煙截然不同（見 5 月份意見書第 2.1 至 2.2 段）。
- 1.2 科學家普遍認為，吸煙引起相關疾病的主因是香煙產生的煙入面的有毒物質（主要通過煙草燃燒釋放），而非尼古丁本身。因此與傳統香煙相比，使用加熱煙草產品可以提供一個顯著降低危害性的可能（見 5 月份意見書第 1.3 和 2.4 段）。
- 1.3 英美煙草公司（「英美煙草」）迄今為止所作的科學研究顯示 glo（英美煙草的加熱煙草產品之一）與供作樣本的香煙相比，就世界衛生組織建議要減少香煙排出的煙中的九種有毒物質而言，大約少 90—95 %。對 glo 產品的進一步研究亦顯示使用 glo 產生的生物影響有所降低，二手煙的排放亦減少（見 5 月份意見書第 2.5 段）。
- 1.4 加熱煙草產品危害性降低的可能性亦被一些公共衛生機構接納。例如（見 5 月份意見書第 2.7 段）：
 - 1.4.1 英國公共衛生署（Public Health England）得出結論認為「與香煙排出的煙相比，加熱煙草產品有可能令使用者及其周邊的人接觸到較低水平的微粒物及有害和可能有害化合物」；
 - 1.4.2 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希望「我們大家都可以在一個適當規管的市場中看到可以無需經過燃燒而提供尼古丁的煙草產品對有煙癮的煙民的潛在好處」；和
 - 1.4.3 英國食品、消費品和環境中化學品毒性委員會（UK Committee on Toxicity of Chemicals in Food, Consumer Products and the Environment）發現，英國市場上一些加熱煙草產品產生的氣霧和傳統香煙相比，有害和可能有害化合物的數量有所減少（其中一些的減幅高過 90%）。

加熱煙草產品的適當規管方向

- 1.5 鑒於加熱煙草產品的煙棒按擬訂的方式以該產品的加熱器使用時不會產生煙，而且鑒於其危害性降低的可能性，英美煙草香港認為它們不應與傳統香煙相提並論；政府對加熱煙草產品



應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的「其它煙草製品」予以相同的看待（見 5 月份意見書第 2.9 段）。

2. 電子煙

電子煙危害性降低

- 2.1 與傳統香煙不同，電子煙是完全不含煙草，不依賴燃燒，因此，當電子煙的液體「汽化」時，不會形成煙或煙草焦油。
- 2.2 越來越多的衛生專家同意，使用電子煙比吸用煙草的危害較少，而且把吸煙者轉為採用電子煙可以減少他們體內有毒和致癌物質的含量，並減少早逝個案。這些衛生專家包括英國公共衛生署（Public Health England）、蘇格蘭國家衛生局（Scottish National Health Service）、蘇格蘭吸煙與健康行動委員會（Action on Smoking and Health Scotland）、英國癌症研究中心（Cancer Research UK）、英國煙酒研究中心（UK Centre for Tobacco and Alcohol Studies）和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UK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見 5 月份意見書第 3.2 段）。
- 2.3 亦有證據顯示使用電子煙可能是吸煙人士戒煙的有效途徑。這是獲得英國公共衛生署（Public Health England）、英國國家衛生局（UK National Health Service）、英國癌症研究中心（Cancer Research UK）和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UK Royal College of Physicians）的研究報告支持（見 5 月份意見書第 3.3 段）。

電子煙的適當規管方向

- 2.4 鑒於電子煙危害性降低的可能性，以及顯示電子煙可能是吸煙人士戒煙的有效途徑的證據，英美煙草香港認為以相稱的方式規管電子煙較為合適，並應參照下列原則（見 5 月份意見書第 3.6 段）：
- 2.4.1 電子煙應歸類為消費者用品，而非醫藥用品，使成人消費者便於獲得以作為煙草產品的一種替代品；
- 2.4.2 應制定高水平的產品標準以向消費者和監管機構確保電子煙的品質和安全性；
- 2.4.3 廣告和產品推銷活動應只針對成年人，並允許製造商作出比較聲稱；
- 2.4.4 應有就電子煙的優點作出協作和向消費者溝通的自由，在零售層面（包括網上）進行銷售的自由，以及對產品作出優化和創新的自由；及
- 2.4.5 電子煙因為不含煙草，不應受煙草稅的規管。



2.5 以一個平衡的方式規管電子煙的做法得到越來越多的國際公共衛生機構和專家支持。一些政府和其他公共衛生機構，包括英國政府、紐西蘭政府衛生部（New Zealand Ministry of Health）、英國國家戒煙和訓練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Smoking Cessation and Training）和英國癌症研究中心（Cancer Research UK）亦積極支持電子煙作為它們推動減少煙草危害的活動的一部份（見5月份意見書第3.5段）。

3. 結論

3.1 基於上述的理由，英美煙草香港懇請委員會及政府就加熱煙草產品和電子煙提出任何規管建議前，研究有關這兩類產品的科學及證據。英美煙草香港將致力與委員會和政府攜手合作，一同建立適當的規管制度以反映這些產品的風險狀況。若有任何問題，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此致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